Ξ

四

次

會

議

紀

銯

日

上

午

九

時

Ξ

十

分

會

議

室

簿

四 五, 主 列 時 出 地 璜 席 席 內 本 人 委 政 含 部 員 員 間 席 點 第 : 都 • : : : 本 कं Ξ 許 八 詳 詳 計 串 十 四 兼 畫 主 如 如 誉 年 會 任 委員會第 會 建 五 次 會 委 镁 暑 月 議 紀 镁 員 紀 第 二 錄 水 十 紀 銯 ____

徳

錄

簿

陳し

兼

副

主

任

委

員

孟

鈴

代

紀

銯

£

敏

順

決 議 : 本 備素素 次 倉 議 件 紀 第 錄 除 ___ 紫 下 決 列 镁 各 點 • 應 (-)予 俢 乳 正 正 為 外 , 其 變 餘 更 確 編 定 號 0

九

•

十

•

+

應

予

維

持

為

原

計

畫

0

四

備 准 茶 厩 紫 後 台 灣 件 • 省 第 报 由 政 六 內 府 紫 核 政 決 串 镁 镁 逕予 意 修 見 JE. 備 通 為 煮 過 . : 0 • ___ 本 並 絫 退 請 除 該 下 府 列 依 各 腏 點 傪 外 JE. , 計 其

畫

餘

應 維 更 持 編 為 號 原 _ 計 कं 畫 _ के + 場 励 用 地 कं 場 , 但 用 得 地 依 變 --- 更 都 為 कं 機 計 刷 畫 用 公 地 共 て 設 節 施 ,

多目 標 使用方案」之 規定作多 E 標 使 用 0

用 更 更 地 為 編 虢 行 **+** 政 區 機 o V9 ___ 機 脷 用 地 變更為 社 教

用

地

て

節

應

三、台灣 **4**0 公尺 省 都 道 委會第三九四、三九 路 、「文 小十六」學校 八六次會 用 地 議 Ì 決 議 , 將 8. П 20

8.

尺道 府 再研 路 提 用 具 地 、「公六」公園 體意見後 提 會 討 綸 用 部 地 分 維 ,應 持 為 於 原 計畫 計 畫 , ` 並 圕 請 縣 公

四 杜 學錦 君 等逕 標繪 向 暫予 本部所 保 提 陳情意 ,另案 見 辦 ,請 理 倂 入本 地 區 刻

别

敍

明

及

虚

線

留

0

Æ 辮 理 之通 鎜 檢討案 內 考量 °

t 備 紫 索 件 :

説 明 :台 :一、本常 來 水 + 灣 事業 年四月 省 * 政 經 用 府 台 函 十八日府建四字第一六一五一七號函 地 灣 J 為 省都 變更 寮 委 中和都 (會第 Ξ 市計畫(部分 九三次會議 審 公園 議 用地 通 過 , ` 並 保 准 護 該 廛

檢附計畫書圖

報

府

為

自

=

變 法

更 **令** 備

變更

容

理

:

如

計

ŧ

書

0

決

議 : 同

第 訤

決

議 :

同

Ŧį. 땡

公

民

或

围

膛 及

所

提 申

意

見 詳

:

0

意 備 案 ٥

台 灣 用 省 為 政 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新

誉

擴

大都

市

計

畫 一一部

分练

地

、農

業

區

、公

本 + 索 年 地 禁 五 月 經 道 台 _ 路 灣 日 用 省都 府 地 しま 建 四字 套 * 0

秉

叼

O

次

會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該

府

八

明

:

等 由 到 * o

第

六 一

六三二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ŧ

書

圖

報

請

備

素

位 Ł : 鲜 如 計 ₤ 圖 亦 0

三

法

4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=

十七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燮 更 更 內 容 及 理 由 詳 如 計

:

ŧ

書

0

Ŧi, 意備 公 民 索 或 膛 所 提意 見 详 如 公民 或 團體所 提 意

見綜

理

表

0

內 位 依 絫 I 據 筝 : : 詳 都 如 कं 計 計 畫 畫 圖 法 示 第 o ニナセ

條第一

項

第

叼

款

0

由 到 部 0

請

第 説 三条:台 明 :- '、本 通 灣 通 艫 函 絫 省 過 檢 檢 * , 討 政 附 並 經 J 府 計 台 紫 准 函 畫書 該 灣 為 0 府八 省 變更斗六都市計畫 (第一期 圖 都 報 委 十年四月 請 會 備 第 絫 三八六、 等 十二日府 由 到 部 Ξ 0 建 九 九、四〇一次 四字第一六〇九五八 公共 設施 保 會 留 議 地 審 專 號 議 案

四 檢 檢 討計畫內容:詳 討 計畫範 圍 詳 如 如計畫圖 計畫書 亦 o

法

令依

據

:

郁

कं

計 函

₫

法

第二

十六

條及

內

政部

76

11

10

台

內

誉

字

第

五

五

OO 一 九

猇

٥

Ŧi,

公

民

或

膛

所

提

意

見:詳人民

或

膛

所

提

意見

綜

理

表

0

•

黄

委

委

員

勘

請

0

0

員 紊 華 經 簽 勋 、王 奉 委 主 員 任 杏泉 委員 、張 核 可 委員 , 請 世 李 典 委 組 員 成 如 專案 南 、楊 4 組 委 員 , 涎 重 請李 信

決 議 :本 常除下列各點 查 如 南 , 並 任 擧 召 行專 集 人, 外,其餘 絫 於本 4 組 審 へ 八 查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會議 + 年五 ,獲 月 致 絽 十六、十 論完 竣 , 特 ャ E 提 前 會 , 並 往 討 實 綸 退 地

該 持 住 遊 應 燮 府 為 宅 樂 分 更 依 原 區 場 別 編 腏 計 Ż 修 用 至 號 畫 地 地 少 = JE. 主 0 提 計 , , 不 並 變 供 畫 同 請 40 更 書 意 井 % 公 圖 依 六 Ż 園 後 上開 के 公 用 , 公 共 報 地 條 所 設 為 由 件 儘 施 住 內 辫 早 宅 用 政 理 開 區 部 地 者 川 部 , 逕 優 • 分 予 0 各 若 先 備 , 該 各 原 规 案 公 公 劃 則 o 重 園 為 同 用 用 公 意

地地

應

予

維為

變或更

闺 燮

更兒

,

惟

與 爽 住 角 東 特 原 南 宅 內 更 ェ 3 側 編 住 蓬 _ 號 帶 猇 布 笔 合 道 狀 五 分 區 倂 路 綠 , 亦 , 辦 Ż 地 同 倂 聯 原 理 為 意 椄 同 के 则 道 廖 同 變 地 • 路 俊 留 重 意 更 用 松 1 設 變 為 地 君 ٠<u>٪</u>ن 更 道 , 0 逕 要 該 , 路 向 惟 之 用 道 內 道 應 地 路 政 路 私 ; 用 部 合 東 用 地 陳 該 地 與 北 情 0 地 側 特 意 本 帯 區 3 見 索 和 狀 猇 , 部 內 綠 道 變 計 土 地 路 更 變 地 畫 聯 原 皆 道 更 接 エ 為 應 截 路

कं 理 更 , 編 、「市三」 並 猇 分 А 別· , 應至 ने 場 未變更部分 少 用 捉 地 供 姕 百 更 分 為 ,應 之 商 Ξ * 十土 亦 區 變 部 更 地 分 做 為 , 商 為 應 东 停 以 區 車 整 場 , 韑 納 用 腡 λ 地 發 前 方 ,

述

式

八、核定案件:

使

用

之

土

地

,

請

雲

林

縣

政府於本

地

區

整

躄

開

發

畤

妥

予

協

調

虔

理。

需中

用

路

`

天

母

(II) (四) 變 變 對 更 時 更 編 再 編 猇 予 猇 + 整 十 __ 膧 , , 考 應 變 量 予 更 維 0 機 枔 栵 原 用 計 地 壶 為 , 俟 住 宅 將 區 來 部 該 地. 分 區 , 都 應 ने 以 ·計畫 整 盤 通

塌

用

變

更範

住

宅

區同

部提

,百

應

分之

別三

至 十

少提

供 做

百 為

分

之 車

+

五 用

土

地口

做市

時 為

應

設園地開

置 或

具 遊

有樂為

市場

場

功能

Ż

商列

業土

活地

動

0

公

用

地

0

上分

將

來

作

為

商

棠

區或

住

宅

區

使

用

盤

檢

整

體

發

圍

,

倂

供

分

土

地

停

場

地

私 式 地 有 之 辦 土 北 逖 地 側 , 得 擬 並 納 變 提 更 入 供 前 機 百 述 閼 分 鏊 用 之 膛 地 四 脷 為 十 狡 住 Ż 方 宅 公 式 噩 共 辦 部 設 分 理 施 應 ,另 用 維 地; 持原 涉 雲 至 林 計 維 調 畫 持 查 為 , 組 惟 機 開 所 其 M 發

第一案:台

西 路 北 के シム 北 政)細 府 函 ٣ 為 計 修 蒦 訂 (第 天 母 _ 舊 次通盤 कं 區 $\overline{}$ 檢 磺 討 溪 J シス 紫 東 ` 0 天 母 東

第

_

絫

:

台

北

函

為

台

北

कं

轄

區

内

搟

埊

及

微

波

通

信

袚

射

鳘

波

範

圍

內

説

明

: —;

本

条

業

都

會

次

員

會

議

審 八

過

,

並

台

政 經

府 台

八 北

十 के

729 委

E 八

工 委

字第

0 議

0 通

八

Ξ 准

Ł

號. 北

函 कं

檢

附

計

#

害 年

圖

報 月

請 + 第

核 _ Ξ

定

等 80 四

由 府

到

部 _

0

뗑

犎

祭

飬 ने

制 政

案 府

0

決

議

索

題

通

過

0

公

民

或 内

圕

盤

所 理

提

意 :

: ·\$0

詳

計 畫

畫 書

書

后

附

綜

理

表

o

Ж,

29

變 變

更

容 置

及

由 如

詳 見

計

o

三

更 辮

位

:

詳

計

ŧ

圖

示

0

施

法

o

法 令 依 撼 :

都

के

計 畫

ŧ

法 鱼 年

第

六

條 定

•

都 由 府 Ξ

के 到 工 八

計 部

ŧ

定

期

逋

盤

檢

討

賃

書

報 四 第

請 廿

核

等

0

月

E _

80

_ Ξ

字

第 會

八 議

O 審

八 號 丞 北 檢 附 政 計 府

八

准 蒼 台 業 經 कं 台 北

市

郁 Λ

委 +

會

Ξ

八 十

`

次

議

通

過

,

推

: 本

説

明

法 **令** 依 據 : __ 都 कं 計 畫 法 第 廿 セ 條 第 一項 第 Ξ 款 <u>__</u> `

及 微 波 通 信 放 射 電 波 範 囯

內

禁

ᅶ

及限制

建

祭

辦

法

第

十

條

٥

衛

星

計

ŧ

圖

示

0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書

0

깯 = 誉 管 制 制 內 位 容 重 及 : 詳 理 由 如

Æ, 公 民 或 围 盤 所 提 意 見 : 無 o

決

第 Ξ

案

·台北

के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中

華

路

 $\overline{}$

北

門

至

廣

o

議 : 腴 鴦 通 過 , 惟 應 請台 北 कं 政 府 碓 實 依 下 列 各 點 辦 理

:

o

二、建 管 管 制 單 計 位 畫 應 內 配 容 應 合 展 請 予 廣 管 為 制 遇 知 , 以 獲 民 隶 共 識 與 支 持

説 明 : —; 本 中華 台 北 案 市 棠 商 政 經 場 府 台 J 八 北 ` + 市 鐵 平 都 路 四 委 用 月 會 地 廿 第 ` 五 Ξ 人 行 日 八 六 步 80 府 次 道 エ 委員 及 二字第 綠 州 會 地 街 議 為 쎄 (八〇〇 審 道 J 議 路 第 通 用 叼 過 地 種 計 , 商 並 # 業

Ξ 變 法 更 Ŷ 位 依 置 據 : : 詳 鄕 如 市 計 計 畫 畫 圕 法 示 第 廿 ٥ と 條 第 項 第 四 款

七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#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ーセハ六

条。

區

准

٥

껃

變更

內

容

及

理

由

:

詳

如

計

ŧ

書

0

決

镁

:

照 Æ,

絫

通 民

過 或

公

0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如

計

*

書

后

附

綜

埋

表

0

第 五 紫 : 台 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台

南

कं

主

要

計

畫

部

分

學

校

用

地

文

45

58

£.

決

Æ,

公

民

或

推

所

提

意 :

見 詳 ·ka 畫

: 如

無 計 ŧ 第

0

29

變 變

更 更

理

由 畫

及 範

內 团 郝 書

容

ŧ

書 示 +

0 o

:

詳

計 法

圖 _

法

4

依 計

椋

: 畫

市

計

七

條 請

第 核

項

第

V9

款

0

函

檢

附

計

阖

及

畜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0

台

烤

省

議 雘 素 通 過 0

説

四

第

為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 $\overline{}$

灣

省

部

分

部分

運公

台.

明 案 : • 一河園 台

本用用灣 案地地省 業為政 經 絲綠 府 台地地函 泻、、 省公運變

政 府 八 十 年 都園河更 Ξ 委 用用 臨 月 會地地海 第 $\overline{}$ Ë 案 九 0

_ E 八 十 六 府 次 會 建 議 四 宇 審 第 議 修 ___ 五 正 八 通 0 過 ,

定 業 由 到 鄊 三 二 並

號

准

説 明 : 一、本衆 棠 經 台灣

用

地 校

へ一文

中

49 文

_

、「文

4

58

<u>__</u>

J

案 L....

0

審

議

修

JE.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為

園

用

地(「公8」)

及

部

分

公

地

<u>_</u> 分

為

用

地 公

 $\widehat{}$

中

49

___ ``

文

4

58

J

ÿĻ

及 用

部

農

漁 公

區 18

為

學

函 台 檢 灣 附 省 計 政 畫書 府 ハナ 圕 省 及審 年 都委會第 = 月二 議 綜 E 理 Ξ 表 Λ 九 報請核 十 九 府 次 會 建 定等 議 叼 字

變 更 計 畫 範 圍 : 詳 如 計畫圖 示 0

法

令依

檬

都

के

計畫法

第二

ナセ

條第

一項第

四 到

款

o

由 第

部

o

五

八

〇三三號

맫 燮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 0

五 公 民 或 膛 所 提 意 見 : 無 o

決

議

: 本

除

內容

超

出

開

展

更

範

国

部

分

,

應另

紫依法定

理 紫

外

, 燮

其 更

餘

變

更

部

分 公

准

予

通 覧

過 變

, 並

退

請

台灣

省

政府

依

腏

修

六 案:台 灣 省 書 圕 政 府 及 紫名 函 為 變 後 ,報 更 澄 清 由 湖 內 特 政 定 部 區 逕予核 一部 分保 定 0 護 區

第

說 明 路 用 地 及 串 分 旅 館 區 為 農 * 區 J 紊 0

:一、本案業經台灣省都 委會第三九六次會議審議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•

莀

*

廛

為

道

法

依 州 府

: 書 +

都 書

畫

法

第

セ 報 十

條

第 核 建

項

第 由 第

四 到

款 部 <u>F.</u>

0 0

畫 據

: कं 劃 Ξ

·фо

計

圖 ---

o

函 省

計 八

及 計

番

議 +

綜 八

埋

請 府

定 四

筝 字

年

月

_

E

九

=

七二號

部

第

セ

案

:台

灣

省

政

府 政

函

為 逕

變

更

高

速 o

公

路

中

爏

及

內

壢

交

流

道

附

近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後 細

,

報 計

由

內

串

予核

定

決

議 : 准

五. 껃

公 曼 曼

民 更 更 令 檢 政

或 理 計

圕 由

證 及 ¥Ĉ

所 內 圍

提

意

見 詳

:

無

0

容

: 詳

-ba

計 畫

#

書 示 + 表 八

o

予 通 過 , 惟 應 請 台 灣 省

畫 燮 更 絫 會 議 紀 錄 , 政 並 府 就 補

計畫圖

疏 委

漏

標

註

比

例

尺

查

明 議

補

JE.

送

省

都

會第

Ξ

九

六

次

審

本

紫

邺 分 展 業 區 為 学 校 用 地 J 絫 o

本 省 \sim 政 案 府 業 八 蛵 + 台 平 灣 Ξ 省 月 鄬 _ 委 + 會 日 第 八 Ξ 4. れ 府 九 建 次

説

岄

:

檢

附

計

•

書

圖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由

到 _

部 五 通

0

叼

字 筝

第

九

八

_ 准

號

函 灣

會

議

審

議

過

,

並

台

三 燮 法 更 令 計 依 據 畫 範 : 圍 郁 : कं 詳 計 如 畫 計 法 畫 第 圖 _ 示 十 4 條 第 項 第 Ξ 款 0

o

六

四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詳 如 計 畫 書 o

議 : 腏 ±i, 案 公 通 民 過 或 圛 ٥ 醴 所 提 意 見 : 無

0

決

說 第 八 寮 明 : -, : 台 截 本 水 灣 絫 溝 省 業 用 政 經 府 地 台 為 函 灣 電 為 省 變 路 都 鐵 更 委會 台中 塔 用 第 地 港 Ξ J 特 九 案 定 區へ 九 0 火 十府 會 龍 議 井 審 鄉 議 部 修 分 正 計 通 過 畫

分

法 令依 據 : 都 市 計 ŧ 法 第 _ + セ 條 第 ___ 項 第 Ξ 款

台

灣

省

十年

月

+

二日

四

__

五

號

函

檢 政

附 府

計 人

畫書

圖 Ξ

及

審 _

議

綜

理

表 八

報

請

核 建

定

筝 字

由 第

到

部

0 れ , 並 准

0

뗃 \equiv 變 變 更 更 理 計 畫 由 及 範 內 圍 容 : : 詳 詳 如 計 如 計 畫 畫 圖 書 示 0 o

議 : W 寮 通 過 ٥

Æ,

公

民

或

圉

膛

所

提

意見

:

無

決

第

九

紊

:

台

愕

省

政

府

涵

為

變

更

台

南

कं

主

要

計

畫

部

分

低

密

度

住

宅

區

`

農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六

0 ó

九

八

九 准

號 台

函 灣

説

明 漁 塞 ` 綠 地 ` 道 路 用 地 為 河 道 用 地 $\overline{}$ 案 0

: 本 省 絵 附 政 絮 府 計 棠 重 八 經 書 + 台 圖 年 灣 及 四 省 審 月 郡 議 + 委 鯮 五 **1** 日 理 第 表 八 四 报 + O 請 府 __ 核 建 次 定 四 會 等 宇 議 由 第 審

三 變 法 更 令 計 依 攃 ŧ 範 : 都 के 計 # 法 第 _ + セ 條 第 項 第 到 **V**S 部

款

0

四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圍 容 : 詳 詳 如 如 計 計 ŧ ŧ 圕 書 亦 0

:

o

五 公 民 或 圛 膛 所 提 意 見 :

议 :

第

十

紫

:

灣

政

府

函

為

燮

更

基

隆

市

八

斗子

漁

港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第

火

通

鎜 台

检

討 省

J

紫

0

決

議

. :

厩

条

通

過

0

明 本 台 灣 紊 省 * 政 經 (府八十 台 湾 省 平 都 79 委 月 會 十日 第 Ξ 八 九 十府 八 次 建 會 議 **V**9 字 審 第 議 ___ 修 六 ΣĘ O 通 九 過 Ξ , O 並

准

議 :

Ξ 檢 法 函 討 令 檢 計 依 附 畫 據 計 : 畫 都 書 कं 圖 計 及 ŧ 審 法 議 第 綜 + 理 六 表 ` 報 0 _ 請 + 核 六 定 條 筝 由 0 到 部

0

範 圍 : 詳 吸. 計 畫 圖 示

뗃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

Æ, 見 公 綜 民 理 或 表 1 諡 o 所 提 意 見 : 如 詳 計 如 畫 ~省/ 書 都 ٥ 委會 紀 銯

人

民

或

圉

醴

陳

情

意

本 該 紫 府 除 依 下 列 服 各

點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腏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核

,

退

鄰

請 近 加 居 油 民 站 之 變 安 更 修 全 為 ιE , 綠 計 不 地 畫 得 應 書 存 予 圕 袚 修 後 油 ıΈ , 料 為 報 倉 由 儲 內 區 政 , 部 惟 逕 本 予 議 倉 核 意 储 定 見 區 通 0 Ä, 過 維 護 並

٥

説 審 逾 議 公 明 以 為 採 開 書 將 納 展 28. 覧 來 修 頁 執 JE. 期 4 行 通 限 -依 過 人 3 民 據 , 人 應 或 民 納 圕 围 入 盤 膛 24. 陳 陳 頁 情 情 表 意 意 4 見 見 綜 綜 2 理 理 變 表 表 更 內 及 內 旣 35 容 經 頁 綜 省 表 理 都 4 表 委 內 會 6

三 計 畫 9 畫 ` 11 上 漏 ` 繪 12 或 ` 繪 13 圕 ` 標 14 示 15 錯 誤 部 分 應 如 請 燮 更 內 容 綜 理 表 編 猇

`

`

17

,

查

明

修

正

٥

6

0

決

镁 :

説

明

:

紊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四

O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五

セ 准

八 台

號 灣

+

案 :

第

台 灣 省

將 來

執 行 查 考

o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台

中

कं

郡

कं

計

書

分

莀

*

區

為

電

業

用

地

例 應 分 別

標

燮 變

更 更 內

後 為 容

用

分

區 或 **5** . **5** 分

使 市漁

用停倉

如 場區

市漁 為

港 免 使

`

停倉 淆

, 奺

利

地車儲同

混 用

不 圖

清 例

,

其 示

圖

相 寮 同 土 地 , 如 使 道工 用 業 之 示 路區 變

四

本

更

繁

多

,

不

土

地

之

標

港

用

場地部

供 滏 電 政 設 置 微 波 通 訊 設 施 使 用 J L., 紊 _ 部

o

畫 十 書 年 圖 四 及 月 審 _ 議 十 綜 <u> 5</u>... 理 E 表 八 報 + 請 府 核 建 定 四 等 字 第 由 到 ___ 部 六 o

變 更 計 # 範 圍 : 詳 如 計 ŧ 圖 示 o

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如 計 ŧ 書 0

見

:

0

25

Ξ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क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十

と

條

第

項

第

Ξ

款

o

函 省 本

檢 政

附 府

計

Λ

腏 ì. 寮 公 通 民 遇 或 0 膛 所 提 意

第 紊 :台 討 灣 省 政 府 涵 為 變 更 八卦 山 脈 風景 特定 區 計 畫(第一 次 通 盤

案

0

說 明 **∶** ∹ 本 紊 業 經 台 泻 省 都 委 曾 第 Ξ た _ 次 會 議 番 議 通 過 , 並 准 台

計 省 畫 政 書 府 圖 八 十 報 請 年 核 三 定 月 辛 + 由 _ E 到 部 府 建 0 四 字 第 ー五ハーセー 號 涵 檢

附

灣

檢

法 令 依 據 : 都 के 計 畫 法 第 _ 十 六 條

三 檢 討 計 畫 轮 圍 : 詳 如 計 畫 圖 示

o

0

깯 檢 討 計 畫 內 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 0

議 : 本 五. 案 公 除 民 下 或 列 围 各 體 點 所 外 提 意 , 其 見 餘 詳 准 腏 公 民 台 或 灣 圉 省 政 體 府 所 提 核 議 意 意 見 綜 見 理 通 過 表 ,

:

٥

並

退

決

請 變 該 更 府 編 依 號 腴 九 修 , JE. 變 計 更 畫 農 書 業 圖 區 後 為 , 安 報 老 由 專 內 用 政 區 哥 部 逕 分 予 核 , 如 定 經 0 省 社 會

變 電 業 更 用 編 地 號 + , 以 四 , 符實 農 業 際 區 變 0 更 為 微 波 站 用 地 , 應

同

意

有

紊

,

准

予

變

更

, 否

則

維

持

原

農

業

區

0

處

修

jE.

變

更為

變

更

編

號十六

,有

刷

道

路

用

地

變

更

為非

都

र्ग

用

地 部

分

,應

修

説

第

十三案:

國防 部總

政

治

作

戰

部

函

為

個

案變更金門高中城字第一八三〇號

區

案

0

0

明:一、本 土 地 都 कं

案 紫 經 計 金門 麦 廣 縣 場 都 為 委 文 教

檢 防 附 部 計 總 畫書 政 治 圕 作戰 轉請 部八十年四月廿 會八十年 本部核定 三月 筝

六日

(80)

恭忍字第五五八五

+

六

曰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 並

國

=

號 准

函

法令依據:都

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

叼

款

o

由

到

部

0

뗃 ĭĒ. 夎 更 Ă, _ 保 存 區 , 以 資 適 法 ٥

變更 第 二一九四 編 號 十七 號 , 准 函 照台 1灣省

變更 燮 更 編 為 號 郵 ニナー 電 用 0

Æ,

變更 編 號二十二 用 地

變更 更 為 編 文 教 猇 二十三 區 , 擬變 更農業 區 為 運 動 場 用 地 部分 ,應予變

,應 ,應 地 轉 南 維持 予變更為廣場 投 뫎 原 政 府 計 都委會八十 所 畫 提 為 修正 綠 地 一意見 年 0 o 五月十日台省都 通 過 , 並 予修

Œ 字

Æ, 깯 公 變 民 更 或 內 位 容 围 置 及 : 詳 盤 所 理 提 由 如 意 : 計 見 詳 ŧ : -bo 圕 無 計 示 ŧ ٥ 書

三

變

更

0

0

決 議 : 本 案 退 請金 門 政委 倉轉 知

金

P5

縣

政府依

照下列

各

點修正計畫

書

圖 符 擬 後 實 變 , 際 説 報 更 廣 由 o 場 內 用 政 部 地 - 逕予核 為 文 容綜理表應增列 敎 區 定 部 ٥ 分 , 應 修 JE.

變

更

為

學

校

用

地

,

以

맫 本 本 絫 絫 所 計 畫 送之計畫圖應請依「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 紫名 應 依實 際 變 更 內 容 , 酌 予 修 ĵЕ. 0 則

之

規

定

部

地

て

項

, 明

期

害

圖

_

致

0

書 以

內

變

更

內

廣

場

用

地

變

更

為

道

路

用

予 以 修 JE. 繪 製

0

説 第 + 四案: 明 : 糖 本 分 高 絫 道 雄 公 司 前 路 कं 協 用 經 政 調 府 本 地 獲 為 會 函 致 第 醫 為 具 Ξ 療 變 膛 Ξ 用 更 意 五 地 高 見後 (市 次 雄 會 के ,再 議 立 審 4 行提 決 港 地 : 醫 區 會討 院 都 本 市 案 論 案 計 俟 ٥ 畫 0 <u>__</u> 高 部 在 雄 分 案 कं 住 , 政 宅 兹 府 區 准 與 及

高

台

決

議

:

熈

紫

通

過

決

議

:

腏

紫

通

遏

0

껃 三

變 變

内

容 ĭ 櫯

及 :

:

計 示 第

畫

書

o

位 依

詳 理

> 計 計

> 圖 法

0

法

:

都

畫

廿

セ 由 +

條 到 高 四

第 部

__ 0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函

附

計

ŧ

書

報

請

核 六 會

定

筝

廿

日 第

八

के 次

府 會

工 議

都

字

第 通

一三六

號 雄

Æ,

公

民 更 更 **令** 檢

或

图

迣

所

提 由 如 के 圕

意

見 詳 畫

: 如

無

0

第

+ <u>5</u>

案

:

雄

政

府

嫍

為

畫

部

分

II

1

9

號

道

路

刺 高

叭

口 नंग

説

明

:

本 के 政 紊

府 棠 為 八 經 商 + 高 * 牛 雄 廛 四 市 月 都

委

_

審

議

過

,

並

准

高

及 變 住 更 宅 高 區 雄 J 市 紫 左 誉 0 都 कं 計

0 , 論 o

協 調 結 果 到 哥 特 再 提 請 討

附

雄

市 政 府 八 +

年 叼 月 ___

日 八 十 高 市 府 エ 都

宇

第

九

_

九

六

猇

函

檢

九 臨 畤 動

議

核

定

絫

件

:

第 案 •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基隆 市(港 口 商 埠 地 區) 都 市 計 畫(部 分保

護 區 為 垃 圾 場 用 地 , 部 分 住 宅 區 • 保 護 區 為 道 路 用 地 絫

明 : 一, 本 附 灣 計 省 案 畫 政 棠 府八十 書 經 圕 台 及 灣 審 年 省 議 <u>5</u>. 都 月 綜 委 理 會 九 表 日 第 報 人 **V**9 十府 請 0 核 五 定 建 次 等 會 四 字 由 議 到 第 審 部 一六二 議 修 0 正 六 通 過 , 號 並

函

檢

准

台

説

Ξ 變 法 令依 更計畫範 據 : 圍 都 : 市 詳 計 畫 如 計 法 畫 第 圖 = 十七 示 0 條 第 項 第 **79** 款

0

內容及 理 : 如 計畫

由

書

o

깯

變

更

議 • 略 Æ, 紫 公 理 通 表 民 過 0 或 , 围 **乙體所提** 惟 對 將 意見 來 垃 圾 : 虙 理 如 可 省 能 都 產 委 生 會 Ż 紀 公害 錄 人 及 民 對 圕 生態 體 陳 之 情 影響 意 見 , 綜

散

決

應

請確

實

作好

防

治工

作

並

避

免

污染

水

源

0